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45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區域：金門航空站。
- 二、執行時間：自即日起。
- 三、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(一)為因應國內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案例上升，以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自即日起，抵達金門機場之民眾全面配合進行快篩，以降低社區傳染風險，強化整體防疫效能。
- (二)民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本府相關單位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相關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除強制處分外，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相關罰則第70條處罰之。
- (三)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

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及相關規定裁處，  
並按次處罰之。

(四)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衛生  
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